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42.01%股權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2.01%。增資完成後，農銀投資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2.01%之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從100%被攤薄至約57.9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攤薄至約57.99%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增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農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2.01%。

##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

                              (2) 農銀投資；

                              (3) 京能投資；

                              (4) 常州新能源；及

                              (5) 本公司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農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2.01%（「**增加註冊資本**」）。

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已同意放棄對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 增資代價的釐定基準

增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投前估值約人民幣1,380.21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的金額約人民幣1,380.21百萬元釐定。

## 支付增資

目標公司、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目標公司應向農銀投資提供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書面確認(「**達成通知**」)及書面付款通知(「**書面付款通知**」),而農銀投資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農銀投資豁免者除外)獲達成後,不遲於書面付款通知所述日期向目標公司的增資賬戶(定義見下文)注資。

##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產生的銀行債務及若干其他金融債務(如適當)。未經農銀投資書面同意,增資的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先決條件

除非農銀投資另行同意豁免,否則農銀投資的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農銀投資滿意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增資已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
- (3) 已就(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及放棄對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及目標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

- (4) 所有有關增資的文件均已獲正式簽署；
- (5) 目標公司已開設增資協議項下所指定用於收取增資代價的共管賬戶（「增資賬戶」）；
- (6) 訂約方已就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內有關增資協議的修訂達成書面同意；
- (7) 目標公司、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的陳述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8)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測將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的重大不利影響；
- (9) 增資已獲得農銀投資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10) 目標公司、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已向農銀投資提供達成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

增資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確認達成或經農銀投資豁免，以及向增資賬戶支付增資代價後落實（完成發生之日稱為「**完成日期**」）。

## 反攤薄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自完成日期起及於農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期間，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均不得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農銀投資批准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ii)農銀投資批准的目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iii)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或彼等指定的關聯方作出的日後增資及有關增資的估值不低於增資除外）。

## 目標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

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將由農銀投資提名，其他三名成員將由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或本公司提名。

## 轉讓限制及跟隨權

於農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期間，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除可向京能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轉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倘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向並非由京能集團控制的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農銀投資將有權參與該轉讓及將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

## 股息分派

於農銀投資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農銀投資享有自目標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的股息。股息分派的數額等於股息分派之日農銀投資向目標公司的總投資額乘以預期年化回報率5.6%。

##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約57.99%及農銀投資擁有約42.01%。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從100%攤薄至約57.99%。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賬目仍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增資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計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增資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以償還其債務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增資可使目標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優化財務結構，支持後續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引入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如農銀投資)，可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為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帶來更多的融資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99.92%及約0.08%。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	388.21
除稅後(虧損)／溢利	(3.58)	36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9.42	660.32

### 有關本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農銀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京能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常州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州新能源由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全資擁有。聯合光伏常州分別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0.57%及29.43%。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攤薄至約57.99%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增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農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約42.01%經擴大註冊資本作出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農銀投資、京能投資、常州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增資協議
「常州新能源」	指	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完成增資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京能投資及常州新能源擁有約99.92%及約0.08%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